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文件

西建大〔2019〕70号

关于印发《2019-2021 聘期教师岗位 聘用与目标考核实施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室），草堂校区管委会：

《2019-2021 聘期教师岗位聘用与目标考核实施办法》、
《2019-2021 聘期实验技术岗位聘用与目标考核实施办法》、
《2019-2021 聘期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目标考核实施办法》、
《2019-2021 聘期管理岗位聘用与目标考核实施办法》已经学校
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做好贯彻落实。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19年4月28日

2019-2021 聘期 教师岗位聘用与目标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要求，按照学校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内涵发展的部署，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施基于分类管理的教师遴选、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优化队伍结构，激发队伍活力，完善有利于优秀人才成长发展的制度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基础绩效标准

第二条 岗位类别

教师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科技推广型四种类别。

（一）教学为主型：主要承担本科生基础课程、研究生公共课、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工作，同时承担教学研究工作的岗位。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同时承担本科或研究生课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岗位。

（三）科研为主型：主要承担科学研究工作的岗位。

（四）科技推广型：主要承担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转移和推广及咨询服务等工作的岗位。

第三条 岗位等级

教师岗位分为 A、B、C 三类共 11 个等级，其中 A、B 类岗位由学校聘用，C 类 1 至 9 级岗位由学院设置和聘用。

第四条 结构比例及数量

（一）学校实行学院基础绩效限额控制，根据各学院上一聘期聘用教师及新聘用教师基础绩效总量核定，各学院在基础绩效总量限额内根据建设与发展需要设置各类各级岗位数量。

（二）教学为主型主要适用于承担外语、数学、物理、化学、力学、体育、马克思主义理论、计算机基础、机械基础、电学基础、制图等基础课程的教师。其他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和学院实际，可在年满 50 周岁的教师中设置一定比例教学为主型岗位。

第五条 基础绩效标准

(元/月)											
等级	A	B	C1	C2	C3	C4	C5	C6	C7	C8	C9
基础绩效标准	19350	10050	7850	6650	5550	5250	4950	4550	4350	4200	3650

聘用至相应岗位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学校按标准发放基础绩效外，同时按照学校《学术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西建大〔2017〕315 号）发放校发学科、学术带头人津贴部分。

第六条 科技推广型教师基础绩效以个人自筹为主。

第三章 岗位聘用条件

第七条 聘用条件

（一）教师岗位聘用的依据是 2015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取得的成果业绩及上一聘期考核结果。

（二）本聘期岗位聘用条件执行学校《教师岗位聘用与管理暂行办法》（西建大〔2015〕206 号）及各学院教师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细则。

（三）根据学校《关于公布 2016-2019 聘期教师岗位考核结果的通知》，完成目标任务指完成聘期考核合同目标任务或重要业绩指标分值达到合格标准线，有条件完成目标任务指含本科理论课教学计划学时折算业绩分值的重要业绩指标分值达到合格标准线。上一聘期完成目标任务者，可续聘原岗位或升级竞聘；有条件完成目标任务者，可续聘原岗位，不可升级聘用；未完成目标任务者，应按照业绩成果下聘至相应岗位。

第四章 岗位基本要求与目标任务

第八条 基本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身心健康。

（二）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爱岗敬业，能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工作中，无未经学校批准的校外兼职兼薪情况。

（三）每年承担本科生理论课教学任务，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教育教学、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公益工作。

第九条 目标任务

（一）A 类岗位为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岗位，目标任务

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B类岗位目标任务为学校要求的岗位目标任务及学院分配的目标任务。C类岗位目标任务由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建设任务与本单位的发展目标确定。各学院应结合“一流学科”与“一流专业”建设，学科与专业评估、专业认证指标体系和学院发展需要制定具体岗位目标任务，目标任务力求可操作，尽量量化，明确数量和级别具体要求，应包括学科和专业建设、教学工作量、发表论文、出版教材著作、科研教研项目、获准专利、科学研究成果奖、教学成果奖和科研经费到账、成果转化、国际交流合作、公益服务等，并在《岗位聘用管理合同书》中予以确定。

（二）学校制定的C3、C6级岗位目标任务为对应岗位的最低目标任务，C1至C3级、C4至C6级岗位的目标任务应在此基础上有所提高。各学院应参照岗位最低目标任务，自行制定本单位C1至C9级岗位的目标任务，并报学校审定。

（三）鼓励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在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前提下，将一般业绩和重要业绩【《学院年度业绩考核办法（修订）》（西建大〔2018〕158号）】作为目标任务，岗位考核时完成业绩点可视为完成目标任务。

（四）聘用为学术、学科带头人的教师，岗位考核时须同时完成学科建设任务。

第五章 组织机构与聘用程序

第十条 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教师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教师岗位聘用与考核的组织领导工作，研究审议相关重大决策、措施和办法；审定教师岗位聘用与目标考核实施办法；审定B类岗位聘用、考核结果。

（二）学校成立教师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学校教师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制定教师岗位聘用与目标考核实施办法；核定各学院基础绩效总量；审核B类岗位聘用、考核材料；审定各学院实施细则、C类岗位聘用、考核结果；负责岗位聘用与考核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处理及具体政策的咨询解释等工作。

（三）学院成立教师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制定并公示岗位职责、岗位类型及数量、聘用条件、目标任务及实施细则报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报学校审定；负责审核C类岗位申报、考核材料。

（四）学校成立教师岗位聘用与考核申诉受理委员会。负责对教师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工作进行监督，受理教职工的投诉、申诉。

第十一条 聘用程序

（一）学校教师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核定各学院基础绩效总量并下达至各学院。

（二）各学院制定教师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细则，上报学校审定后公布实施。

（三）个人申请。应聘者填报岗位材料，明确对履行岗位职责的承诺和完成年度及聘期目标任务的计划，并提交本学院教师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审核。

（四）各学院推荐 B 类岗位人员，学校教师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B 类岗位聘用结果，并报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再全校范围内公示。未通过人员继续参加学院 C 类岗位聘用。

（五）各学院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核实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并组织评议推荐，提出 C 类各级岗位拟聘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教师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校教师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审定 C 类岗位聘用结果。聘用结果在全校范围公示。

（六）经公示无异议后，签订《岗位聘用管理合同书》。

第六章 聘期与考核

第十二条 聘期

A 类岗位无固定聘期。B、C 类岗位聘期为三年。

第十三条 岗位考核

采取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年度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B 类岗位以学校考核为主。C 类岗位以学院考核为主，学校进行监督检查。

（一）年度考核参照学校相关年度考核办法执行，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并作为晋级、奖惩、基础绩效发放的依据。

（二）聘期考核以《岗位聘用管理合同书》中确定的目标任务为依据实施，考核程序必须包含对聘用人员聘期成果和目标任务符合情况进行公示的环节，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完成目标任务和未完成目标任务，并作为续聘、解聘及岗位调整的依据。聘期考核完成目标任务者，可续聘原岗位或升级竞聘。聘期考核未完成目标任务者，学校扣减聘期最后一年基础绩效的 20%，下一聘期按照业绩成果下聘至相应岗位。C9 岗位聘用人员聘期考核未完成目标任务，学校调整其岗位或不再聘用。

（三）学科带头人考核与一级学科整体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相结合，学术带头人考核与所在学科方向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相结合，具体考核要求参照学校《学术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

（四）不满一个聘期即将退休的教师自愿参加岗位聘用，如不参加岗位聘用的按上一聘期考核为完成目标任务后的聘用岗位或根据上一聘期业绩成果可聘至岗位的基础绩效标准核发，直至退休。其他不参加岗位聘用的教师，不再发放基础绩效。

第七章 组织纪律要求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做好指导和培养，及时帮扶聘期过程中存在困难的教师。学校对学院及领导班子考核时，一并考察教师聘期考核情况，教师聘期考核完成目标任务比例偏低或相比较上一聘期未完成目标任务比例无较大改善的单位，取消当年度学院及领导班子成员评优资格。

第十五条 在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中，学校发现存在不按照

规范操作、不严格按照条件聘用和考核等违规行为者，将追究单位负责人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给予党纪行政处分。如发现聘用人员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一经查实，视情节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理。

第八章 有关说明

第十六条 学术期刊论文的分类标准按照学校《学院年度业绩考核办法（修订）》中学术期刊分类标准执行（其中 D 类期刊不包含理工学科“自然科学及工程技术类中文重要期刊”）。学术期刊论文指学校为第一署各单位，且受聘教师为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副导师）为第二作者，按导师（副导师）为第一作者核定】，同一篇论文只可一人使用（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均为我校受聘教师，或通讯作者为共同通讯作者）。同一篇论文仅能有效使用一次，重复使用以学术不端行为论处。

第十七条 在《建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上发表学术论文视同发表 1 篇 CSCD 核心库论文，聘期内只认 1 篇；在《建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发表学术论文视同发表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聘期内只认 1 篇。

第十八条 实行教学事故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存在严重教学事故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第十九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不含各级部门政策性项目（如校内博士或博士后科研启动费等），纵向项目

（含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时间为相关文件下发时间，且学校为项目第一申请单位或项目协作单位，级别认定按照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标准》执行，跨聘期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教师选择适用聘期使用一次；横向项目的取得时间为经费到账时间。上一聘期已作为业绩成果的各类项目下一聘期不再重复使用。

第二十条 具有博士学位的新进教师在首聘期内享受不低于 C7 级基础绩效标准，且在晋升副教授前（三年内）可不做教学工作量要求，若承担了教学任务，各学院应做好指导培养工作，保证教学质量。引进高层次人才由其所在学院上报学校按照其业绩水平定岗定级。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非试点学院，试点学院在高于学校要求的基础上自行制定岗位聘用与目标任务考核办法，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原学校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B 类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

一、岗位职责

（一）学科建设职责。掌握本学科最新学术动态及研究成果，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负责“一流学科”建设，指导、规划本学科的建设与发展；指导学科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二）队伍建设职责。领导建设和发展本学科的学科梯队，引进和培养高层次青年人才，建设一支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水平创新团队。

（三）教育教学职责。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指导博士研究生；指导青年教师；主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编优秀教材。

（四）科学研究职责。主持科研项目，取得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创新成果；发表高水平论文；出版学术专著。

（五）社会公益职责。在本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担任国家级学术机构及学会职务，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作专题学术报告。

二、目标任务

教授职称，在本聘期内取得下列业绩之一或按照岗位类别取

得相应业绩：

1. 国家“千人/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学术带头人。

3. 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4. 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负责人。

5. 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10名）、一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5名）、二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3名）；或省部级（不含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第1）。

6. 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4名）或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获得者，或省级人民政府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1）获得者。

7. 在 Nature、Science 杂志发表学术论文。

8. 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ESI 数据库索引为热点论文 1 篇，或高被引论文 3 篇，或在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

（一）教学为主型

同时取得下列业绩：

1. 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本科生授课工作量 300 标准课时及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2. 校级及以上一流专业负责人，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 3 次获得“优秀主讲教师奖”或本科综合评教成绩排名本单位前 30%5 次及以上（所有次数在前 75%）。

4. 获准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第 1）；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2 名）或一等奖（第 1）；或在 CSSCI 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3 篇；或主编教材获准国家级教材；或负责课程获准国家精品在线课程；或省级教学名师奖，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或主编教材获准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或获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奖，或省部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

本聘期内取得下列业绩中至少两类中的五条：

1. 教学业绩

（1）获准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 3 名），或获准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攻关项目（前 2 名）或重点项目（第 1）并通过验收。

（2）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或一等奖（前 4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获得者，或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2 名）或一等奖（第 1）获得者，或省级教学名师奖，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或指导本校博士生获陕西省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中排名第 1）。

（3）主编教材获准国家级教材；或主编教材获准省部级优秀教材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奖，或省部级教

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4) 在 CSSCI 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3 篇。

2. 科研业绩

(5)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纵向项目 2 项。

(6) 获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 16 名）、一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 8 名）、二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 5 名）；或省部级（不含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 3 名）、二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 2 名）、三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第 1）。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或在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

(8) 学校作为主编单位出版国家、行业标准（个人前 5 名）1 部，或出版地方、团体标准、协会规范（个人第 1）1 部，或主编出版 10 万字以上专著 1 部；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际（美国、日本、欧洲、韩国）专利 1 项，或国家发明专利 6 项。

(9) 工科类横向科研经费单项项目到款 100 万元，或横向科研经费到款 200 万元，理科、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经费单项项目到款 50 万元，或横向科研经费到款 100 万元。

(10) 工科类成果转让累计到款 300 万元，或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形成股份 3000 万元；理科类成果转让累计到款 100 万元，或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形成股份 1000 万元。

(11) 提供的研究报告、咨询建议被党中央、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批示,或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

3. 团队建设

(12) 省级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

4. 平台建设

(13) 省部级及以上平台负责人。

5. 人才项目

(14) 入选陕西省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或获陕西省杰出青年基金,或获陕西省青年科技标兵。

6. 指导学科竞赛

(15) 以第一指导人指导学生一类创新创业竞赛获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

(三) 科研为主型

本聘期内取得下列条件中的四条:

1. 获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15名)、一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6名)、二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3名),或省部级(不含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2名)、二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第1)。

2. 发表ESI高被引论文2篇,或在A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或在B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8篇。

3. 学校作为主编单位出版国家、行业标准(个人前5名)1

部，或出版地方、团体标准、协会规范（个人第 1）2 部，或主编出版 10 万字以上专著 2 部。

4. 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际（美国、日本、欧洲、韩国）专利 2 项，或国家发明专利 8 项。

5.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至少 1 项为国家级）。

6. 工科类横向科研经费单项项目到款 200 万元，或横向科研经费到款 400 万元；理科、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经费单项项目到款 100 万元，或横向科研经费到款 200 万元。

7. 工科类成果转让累计到款 400 万元，或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形成股份 4000 万元；理科类成果转让累计到款 200 万元，或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形成股份 2000 万元。

8. 提供的研究报告、咨询建议被党中央、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批示，或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

9. 省部级及以上平台负责人。

10. 省级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

11. 入选陕西省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或获陕西省杰出青年基金，或获陕西省青年科技标兵。

12. 以第一指导人指导学生一类创新创业竞赛获第一等级奖项。

教学为主型 C 类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

一、岗位职责

（一）教育教学职责：每年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进行课程建设，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等其它教学活动，指导创新创业活动，出版教材。每年保证较多的教学工作时数。

（二）科学研究职责：承担一定的教研科研工作。

（三）专业学科建设职责：组织或参与建设专业，组织或参加专业审核评估认证等工作；参与申报、建设学位点工作，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等。

（四）社会公益职责：兼任行政管理、学生思政教育、本科生导师、班主任、工会等社会工作和学院、学科及所（室）的其它公益服务工作等。

各学院应分层分级细化设置 C 类各级岗位职责，严格岗位要求，提高教师履职尽责意识。

二、目标任务

（一）C3 级岗位

教学、研究工作要求：

1. 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年均授课工作量 300 标准课时及以上；专业（基础）课教师年均授课

工作量 240 标准课时及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2. 以第一指导人指导过 1 项校级以上竞赛,或本科生(SSRT)及以上科研训练项目,或本科生开放性实验,或本科生参加科研项目,或本科生参加社会实践调查,或创业活动等。

3. 至少主持 1 项学校一流专业子项目并通过验收。

4. 在 E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或教改论文 1 篇或在 CSCD 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或教改论文 2 篇。

5.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重大类前 4 名,重点类前 3 名,面上项目前 2 名),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前 2 名),或纵、横向科研经费累计 4 万元。

6. 取得下列条件中的两条【其中(1)-(10)至少满足一条】:

(1) 获准精品在线课程(国家级前 3 名,省部级前 2 名),或在国家级平台上线在线课程 1 门(第 1),或参与完成校级课程建设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3 名,一般或专项类第 1)并通过验收。

(2) 主编教材获准国家级教材,或获优秀教材奖(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校级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或参与完成校级教材建设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3 名,一般或专项类第 1)并通过验收。

(3) 获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前 3 名,省部级

前 2 名），或参与建设实践教学平台（国家级前 3 名，省部级前 2 名），或主持建设大型实践教学平台，或参与完成校级实践教学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3 名，一般或专项类第 1）并通过验收。

（4）获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省部级前 3 名），或参与建设大型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基地（前 3 名），或参与完成校级创新创业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3 名，一般或专项类第 1）并通过验收。

（5）获准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6 名，省部级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校级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6）获准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 3 名）并通过验收，或参与完成校级综合建设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3 名，一般或专项类第 1）并通过验收。

（7）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或宝钢优秀教师奖，或优秀主讲教师奖 2 次；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或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或获省部级教师技能竞赛一等奖，或校级教师技能竞赛特等奖。

（8）在 CSSCI 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

（9）以第一指导人指导学生一类创新创业竞赛获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或以第一指导人指导学生参加由学院认定的与学科专业建设密切相关的二类创新创业竞赛获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

体育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设置对等指标条件代替此项要求。

(10) 校级及以上(含国家一级学会、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或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指导教师,或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获奖指导教师。

(11) 学校作为参编单位出版国家、行业标准(个人前 15 名)1 部,或出版地方、团体标准、协会规范(个人前 5 名)1 部,或参编出版专著、编著、译著 1 部(个人前 2 名),或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1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满足此条件时视同同时满足条件 5)

(13) 获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有效名次)、二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 10 名);或省部级一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5 名或单位前 3 名个人前 3 名)、二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4 名或单位前 3 名个人前 2 名)、三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3 名或单位前 2 名个人前 2 名);或厅局级一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3 名)、二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2 名)、三等奖(单位第 1 个人第 1)。

(14) 在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E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二) C6 级岗位

教学、研究工作要求:

1. 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年均授课工作量 300 标准课时及以上;专业(基础)课教师年均授课

工作量 240 标准课时及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2. 以第一指导人指导过 1 项校级以上竞赛,或本科生(SSRT)及以上科研训练项目,或本科生开放性实验,或本科生参加科研项目,或本科生参加社会实践调查,或创业活动等。

3. 至少参与(前 2 名)1 项学校一流专业子项目并通过验收。

4. 在 CSCD、CSSCI 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或教改论文 1 篇及以上;或获优秀主讲教师奖 2 次;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本科综合评教成绩排名本单位前 30%3 次及以上(所有次数在前 75%),或前 50%5 次及以上(所有次数在前 75%);或以第一指导人指导学生一类创新创业竞赛获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

5. 取得下列条件中的两条【其中(1)-(10)至少满足一条】:

(1) 获准精品在线课程(国家级前 5 名,省部级前 3 名),或建设在线课程 1 门(第 1),或参与完成校级课程建设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5 名,一般或专项类前 2 名)并通过验收。

(2) 主编教材 1 部,或获优秀教材奖(省部级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校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参与完成校级教材建设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5 名,一般或专项类前 2 名)并通过验收。

(3) 获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前 5 名,省部级前 3 名),或参与建设实践教学平台(国家级前 5 名,省部级前

3 名），或参与建设大型实践教学平台（前 5 名），或参与完成校级实践教学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5 名，一般或专项类前 2 名）并通过验收。

（4）获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省部级前 5 名），或参与建设大型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基地（前 5 名），或参与完成校级创新创业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5 名，一般或专项类前 2 名）并通过验收。

（5）获准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级特等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校级特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

（6）获准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 5 名）并通过验收，或参与完成校级综合建设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5 名，一般或专项类前 2 名）并通过验收。

（7）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或宝钢优秀教师奖，或优秀主讲教师奖；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优秀奖，或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师技能竞赛三等奖，或校级教师技能竞赛二等奖。

（8）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2 篇。

（9）以第一指导人指导学生二类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获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获批国家级大创项目 1 项。体育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设置对等指标条件代替此项要求。

（10）校级及以上（含国家一级学会、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

员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11)学校作为参编单位出版地方、团体标准、协会规范(有个人排名)1部,或参编出版专著、编著、译著1部,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

(12)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国家级项目1项(重大类前5名,重点类前4名,面上项目前2名),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前2名)。

(13)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单位第1个人前6名或单位前3名个人前4名)、二等奖(单位第1个人前5名或单位前3名个人前3名)、三等奖(单位第1个人前4名或单位前2名个人前3名);或厅局级一等奖(单位第1个人前4名或单位前2名个人第1)、二等奖(单位第1个人前3名)、三等奖(单位第1个人前2名)。

(14)在E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教学科研并重型 C 类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

一、岗位职责

（一）教育教学职责：讲授或开设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开展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开设教学讲座以及其它教学活动，出版教材，指导创新创业活动等。

（二）科学研究职责：承担并完成科研项目，发表科研论文，出版专著，获得成果奖励，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等。

（三）专业学科建设职责：组织或参与建设专业，组织或参加专业审核评估认证等工作；组织或参与申报学位点，制定并实施学科建设规划，培养学术梯队和青年教师队伍，参与实验室建设，组织或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等。

（四）社会公益职责：担任党政管理、学生思政教育、本科生导师、研究生导师、班主任、工会等社会工作和学院、学科及所（室）的其它公益服务工作等。

各学院应分层分级细化设置 C 类各级岗位职责，严格岗位要求，提高教师履职尽责意识。

二、目标任务

（一）C3 级岗位

教学工作要求：

1. 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工作量和授课工作量达到各学院要求,具体工作量由各单位自定。教学效果优良。

2. 以第一指导人指导过 1 项校级以上竞赛,或本科生(SSRT)及以上科研训练项目,或本科生开放性实验,或本科生参加科研项目,或本科生参加社会实践调查;或创业活动等。

3. 至少参加 1 项学校一流专业子项目并通过验收。

科研、教研工作要求:

1. 在 E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纵、横向科研经费累计 15 万元(管理学科 7.5 万元,人文社会学科 2.5 万元)。

3. 取得下列条件中的两条【其中(1)-(10)、(11)-(21)中至少各满足一条】:

(1) 获准精品在线课程(国家级前 4 名,省部级前 3 名),或在国家级平台上线在线课程 1 门(第 1),或参与完成校级课程建设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4 名,一般或专项类前 2 名)并通过验收。

(2) 参编国家级出版社教材 1 部(前 2 名),或获优秀教材奖(省部级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校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参与完成校级教材建设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4 名,一般或专项类前 2 名)并通过验收。

(3) 获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前 3 名,省部级前 2 名),或参与建设实践教学平台(国家级前 3 名,省部级前

2 名），或参与建设大型实践教学平台（前 3 名），或参与完成校级实践教学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4 名，一般或专项类前 2 名）并通过验收。

（4）获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省部级前 4 名），或参与建设大型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基地（前 4 名），或参与完成校级创新创业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3 名，一般或专项类前 2 名）并通过验收。

（5）获准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6 名，省部级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校级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6）获准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 4 名）并通过验收，或参与完成校级综合建设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3 名，一般或专项类前 2 名）并通过验收。

（7）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或宝钢优秀教师奖，或优秀主讲教师奖 1 次且本科综合评教结果排名本单位前 50%3 次及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或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或获省部级教师技能竞赛二等奖，或校级教师技能竞赛一等奖。

（8）在 CSSCI 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教改论文 2 篇。

（9）以第一指导人指导学生一类创新创业竞赛获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或以第一指导人指导学生参加由学院认定的与学科

专业建设密切相关的二类创新创业竞赛获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体育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设置对等指标条件代替此项要求。

(10) 校级及以上(含国家一级学会、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或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指导教师,或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获奖指导教师。

(11) 学校作为参编单位出版国家、行业标准(个人前 10 名)1 部,或作为主编单位出版地方、团体标准、协会规范(个人前 5 名)1 部,或主编出版专著、编著、译著 1 部,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12) 获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有效名次)、二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 8 名);或省部级一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4 名或单位前 2 名个人前 2 名)、二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3 名或单位前 2 名个人第 1)、三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2 名);或厅局级一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2 名)、二等奖(单位第 1 个人第 1)。

(1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满足此条件时视同同时满足条件 2);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并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重大类前 4 名,重点类前 3 名,面上项目前 2 名),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并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前 2 名)。

(14) 在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E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15) 单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 50 万元（管理学科 25 万元，人文社会学科 8 万元），或纵、横向科研经费累计 100 万元（管理学科 50 万元，人文社会学科 20 万元）。

(16) 成果转让累计到账 80 万元；或以技术入股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形成股份 800 万元。

(17) 提供的研究报告、咨询建议得到厅局级及以上单位主要负责领导实质性批示（批示需有公文流程记录），或入选陕西省社科基金《成果要报》。

(18) 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主要参与人（前 3 名）；或厅局级科技创新团队主要参与人（前 2 名）。

(19) 入选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或获陕西省青年科技奖。

(20) 厅局级及以上平台负责人。

(21) 在国（境）外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分会场主持人至少 2 次（有证书）。

（二）C6 岗位

教学工作要求：

1. 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工作量和授课工作量达到各学院要求，具体工作量由各单位自定。教学效果优良。

2. 以第一指导人指导过 1 项校级以上竞赛，或本科生(SSRT)及以上科研训练项目，或本科生开放性实验，或本科生参加科研项目，或本科生参加社会实践调查，或创业活动等。

3. 至少参加 1 项学校一流专业子项目并通过验收。

科研、教研工作要求：

1. 在 E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纵、横向科研经费累计 6 万元（管理学科 3 万元，人文社科类 1 万元）。

3. 取得下列条件中的两条【其中（1）-（10）、（11）-（17）中至少各满足一条】：

（1）获准精品在线课程（国家级前 5 名，省部级前 3 名），或建设在线课程 1 门（第 1），或参与完成校级课程建设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5 名，一般或专项类前 3 名）并通过验收。

（2）主编教材 1 部，或获优秀教材奖（省部级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校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参与完成校级教材建设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5 名，一般或专项类前 3 名）并通过验收。

（3）获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前 5 名，省部级前 3 名），或参与建设实践教学平台（国家级前 3 名，省部级前 2 名），或参与建设大型实践教学平台（前 3 名），或参与完成校级实践教学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5 名，一般或专项类前 3 名）并通过验收。

（4）获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省部级前 4 名），或参与建设大型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基地（前 5 名），或参与完成校级创新创业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5 名，一般或专项类前 3 名）并通过验收。

(5) 获准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级特等奖前6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4名,校级特等奖前4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

(6) 获准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5名),或参与完成校级综合建设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5名,一般或专项类前3名)并通过验收。

(7)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或宝钢优秀教师奖,或优秀主讲教师奖;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优秀奖,或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或获省部级教师技能竞赛三等奖,或校级教师技能竞赛二等奖。

(8)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教改论文1篇。

(9) 以第一指导人指导学生二类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获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获批国家级大创项目1项。体育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设置对等指标条件代替此项要求。

(10) 校级及以上(含国家一级学会、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11) 学校作为参编单位出版国家、行业标准(有个人排名)1部,或出版地方、团体标准、协会规范(个人前10名)1部,或参编出版专著、编著、译著1部(个人前2名),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

(12)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单位第1个人前5名或单位前4名个人前3名)、二等奖(单位第1个人前4

名或单位前 3 名个人前 2 名)、三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3 名或单位前 2 名个人第 1);或厅局级一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3 名或单位前 2 名个人第 1)、二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2 名)、三等奖(单位第 1 个人第 1)。

(1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满足此条件时视同同时满足条件 2);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重大类前 5 名,重点类前 4 名,面上项目前 2 名),或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并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前 2 名)。

(14) 在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E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15) 单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款 30 万元(管理学科 15 万元,人文社会学科 5 万元),或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 60 万元(管理学科 30 万元,人文社会学科 10 万元)。

(16) 成果转让累计到款额 50 万元;或以技术入股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形成股份 500 万元。

(17) 在国(境)外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分会场主持人至少 1 次(有证书)。

科研为主型 C 类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

一、岗位职责

（一）教育教学职责：讲授或开设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参与教学工作（含实验教学、实践教学等）以及其它教学活动，指导创新创业活动。

（二）科学研究职责：承担并完成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出版专著，获得成果奖励，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等。

（三）专业学科建设职责：参与建设专业，参加专业审核评估认证等工作；组织或参与申报学位点，制定并实施学科建设规划，培养学术梯队和青年教师队伍，参与实验室建设，组织或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等。

（四）社会公益职责：担任党政管理、学生思政教育、本科生导师、研究生导师、班主任、工会等社会工作和学院、学科及所（室）的其它公益服务工作等。

各学院应分层分级细化设置 C 类各级岗位职责，提高教师履职尽责意识。

二、目标任务

（一）C3 级岗位

教学工作要求：

1. 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

2. 聘期内讲授 1 门研究生课程，或完整指导过 1 届及以上研究生，或现指导 2 名及以上研究生，或指导过 3 名及以上学生学科竞赛。

科学研究工作要求：

1. 在 E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2. 取得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学校作为参编单位出版国家、行业标准（个人前 8 名）1 部，或作为主编单位出版地方、团体标准、协会规范（个人前 5 名）1 部，或主编出版专著（10 万字以上）、编著、译著 2 部，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单项纵向科研经费到账 10 万元或单项横向科研经费到账 30 万元，或纵、横向科研经费累计 30 万元。

(2) 获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 8 名）、二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 6 名）；或省部级一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3 名或单位前 2 名个人第 1）、二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2 名）、三等奖（单位第 1 个人第 1）。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至少 1 项为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4) 在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E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5) 单项横向科研经费到账 100 万元（管理学科 50 万

元，人文社会学科 20 万元），或纵、横向科研经费累计 200 万元（管理学科 100 万元，人文社会学科 30 万元）。

（6）成果转让累计到款 100 万元；或以技术入股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形成股份 1000 万元。

（7）提供的研究报告、咨询建议得到省部级及以上单位主要负责领导实质性批示（批示需有公文流程记录），或入选陕西省社科基金《成果要报》。

（8）厅局级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或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主要参与人（前 2 名）。

（9）入选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或获陕西省青年科技奖。

（10）厅局级及以上平台负责人。

（二）C6 级岗位

教学工作要求：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

科学研究工作要求：

1. 在 E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2. 取得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学校作为参编单位出版国家、行业标准（个人前 10 名）1 部，或出版地方、团体标准、协会规范（个人前 3 名）1 部，或主编出版专著、编著、译著 1 部，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单项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到款 5 万元或单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款 15 万元，或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 15 万元。

（2）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 10 名）；或省部

级一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4 名或单位前 2 名个人前 2 名）、二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3 名或单位前 2 名个人第 1）、三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2 名）；或厅局级一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2 名）、二等奖（单位第 1 个人第 1）。

（3）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厅级科研项目 2 项（至少 1 项为省部级）。

（4）在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E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5）单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款 50 万元（管理学科 25 万元，人文社会学科 8 万元），或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 100 万元（管理学科 50 万元，人文社会学科 20 万元）。

（6）成果转让累计到款额 60 万元；或以技术入股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形成股份 600 万元。

科技推广型 C 类岗位相关规定

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可聘用至 C1 至 C6 级岗位。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生产实践经验，具有承担横向课题研究开发、培训各类人才、开展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的能力，在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工程设计、咨询与培训服务等方面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声誉良好。

二、教学工作要求。作为导师培养过 1 届合格研究生，或现指导 2 名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或指导过 3 名本科生的毕业设计(论文)。

三、每年应承担完成横向课题、社会服务与技术咨询、推广、工程设计与培训服务等方面的任务，年均到校横向科技项目（含成果转化）经费应完成 100 万元；或以技术入股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形成股份 900 万元。

四、学校每年初对受聘岗位教师上年度的科研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年度评估，提出评估结果或预警报告。

2019-2021 聘期 实验技术岗位聘用与目标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内涵发展的部署，为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以本为本教育理念，营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政策环境，聚焦工作内容，强化工作实绩，逐步完善岗位聘用和目标考核制度，提升实验技术队伍综合素质，有效支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基础绩效标准

第二条 岗位类别

按照实验技术岗位的性质和特点，将实验技术岗位分为教学型、教研型和科研服务型三种类别。

（一）教学型：承担全校性公共课程实验教学或量大面广的专业基础课程实验教学以及实验技术研究等工作的岗位。

（二）教研型：同时承担本科或研究生课程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研究、仪器设备研发以及科学研究等工作的岗位。

（三）科研服务型：在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校级公共科研服务平台工作，主要承担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维护、功能开发、新技术新方法建立与应用、提供高水平的开放共享服务等工作的

岗位。

第三条 岗位等级

实验技术岗位共分 11 级,其中 1 级岗位为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岗位。1 至 8 级岗位由学校聘用,9 至 11 级岗位由各学院聘用。

第四条 结构比例及数量

在基础绩效总量限额的前提下,学校根据实验室建设现状和发展需求,确定 1-8 级岗位比例和数量;各学院在上一聘期基础绩效总量限额内根据建设发展需要合理设置 9-11 级岗位比例和数量。

第五条 基础绩效标准

(元/月)

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基础绩效标准	19350	10050	7850	6650	5550	5250	4950	4550	4350	4200	3650

第三章 岗位聘用条件

第六条 聘用条件

(一)实验技术岗位聘用的依据是 2015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取得的成果业绩及上一聘期考核结果。

(二)本聘期岗位聘用条件执行学校《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管理暂行办法》(西建大〔2015〕206 号)及各单位实验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细则,其中科研服务型实验技术岗位聘用条件同教研型实验技术岗位条件,但在聘用时申请人须明确聘

用岗位类型，并按照该类型岗位目标任务进行岗位考核。

（三）上一聘期考核合格者，可续聘原岗位或升级竞聘；不合格者，应按照业绩成果下聘至相应岗位。

（四）实行教学事故、实验室安全事故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

第四章 岗位基本要求与职责

第七条 基本要求

（一）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身体健康。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三）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不断丰富和更新知识结构，具有与所承担工作相适应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四）爱岗敬业，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参与各项工作及公益活动，全职在校坐班工作，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第八条 岗位职责

按照学校专业、学科建设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以及“一流学科”、“一流专业”的建设目标，制定各级实验技术岗位的具体职责（附件1）。

第五章 岗位目标任务

第九条 目标任务

（一）1 级岗的岗位目标任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2 至 8 级岗的岗位目标任务为学校岗位目标任务及所在单位分配的目标任务；9 至 11 级岗的岗位目标任务由各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建设任务与本单位的发展目标确定，并不得低于校定目标任务。

（二）岗位目标任务实行“双轨制”，即“量化制”和“条款制”并行，聘用人完成其中一种即为完成聘期目标任务。

1. 量化制。根据各级岗位职责，采用量化形式，实现任务条件的互联互通，以实验技术岗位综合业绩积分（附件 2）和学校重要业绩积分（《学校重要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中指标项业绩点乘以系数 20 作为每个指标项的重要业绩积分）加权分作为岗位目标任务积分要求（《实验技术岗位聘期目标任务积分要求表》），同时根据所聘岗位类型各有侧重，包括人才培养、科研服务与研究、实验室与设备管理等方面，并在《岗位聘用管理合同书》中予以确定。

为体现实验技术岗位特点以及不同类型岗位的工作导向，聘期内三种岗位类型的聘用人均须完成实验室与设备管理（C）要求的最低积分；同时，教学型/教研型岗位的聘用人还须完成相应实验教学工作量（A1）要求的最低积分，科研服务型岗位的聘用人还须完成科研服务（B1）要求的最低积分。

实验技术岗位聘期目标任务积分要求表

岗位等级	综合业绩积分最低要求				聘期总业绩积分 (综合业绩+重要业绩)
	A1 积分/年均		B1 积分/聘期	C 积分/年	
	教学型	教研型	科研服务型	三种类型	
1 级	—	—	—	—	—
2 级	200	80	100	20	1700
3 级	180	60	80	18	1400
4 级	180	60	70	15	1200
5 级	180	60	60	15	1000
6 级	150	60	50	10	900
7 级	150	60	40	10	750
8 级	150	60	30	10	600
9 级	80	40	10	5	350
10 级	80	40	10	5	250
11 级	50	30	5	4	150

2. 条款制。学校制定 2、5、8 级岗位目标任务的具体条件，3 级和 4 级岗位目标任务条件分别比 5 级岗位目标任务增加 2 条和 1 条，6 级和 7 级岗位目标任务条件分别比 8 级岗位目标任务条件增加 2 条和 1 条。同时，学校制定的 9-11 级岗位目标任务条件为对应岗位的最低目标任务条件，鼓励各学院结合专业特点、聚焦岗位实际，在不低于校定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制定 9-11 级岗位目标任务，并报学校通过后执行。具体岗位目标任务同时在《岗位聘用管理合同书》中予以确定。

第六章 组织机构与聘用程序

第十条 组织机构

(一) 学校成立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的组织领导工作，研究审议相关重大决策、措施和办法；审定 1 至 8 级岗位的聘用、考

核结果。

(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组建实验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实验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核定各级岗位设置方案、结构比例和数量；制定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审核岗位申报、考核材料；审定相关单位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细则，9至11级岗位的聘用、考核结果；负责岗位聘用与考核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处理及具体政策的咨询解释等工作。

(三)各学院成立实验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按照学校核定的岗位数量，制定并公示岗位职责、聘用要求、考核标准及实施细则，按程序审核后报学校工作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聘用程序

(一)学校实验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制定岗位聘用与目标考核实施办法、各类各级岗位结构比例、岗位数量等，报学校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

(二)各学院根据学校规定，制定相应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细则，报学校工作小组审定后公布。

(三)应聘者填写岗位申报材料，明确对履行岗位职责的承诺和完成年度及聘期目标任务的计划，提交所在学院。

(四)各学院实验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核实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并组织评议推荐，公示内容须包括应聘者申报条件和聘用条件的对比、符合条件情况，1至8级推荐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将1至8级推荐人员申报材料报学校

工作小组。

(五)学校实验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召开会议进行评审,确定1至8级岗位拟聘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领导小组审定。未通过人员继续参加9至11级岗位的评审。

(六)各学院评议确定9至11级拟聘人员,经单位实验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工作小组审定。

(七)经公示无异议后,签订《岗位聘用管理合同书》。

第七章 聘期与考核

第十二条 聘期

1级岗位无固定聘期,2至11级岗位聘期为三年。

第十三条 岗位考核

采取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年度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1-8级岗位以学校考核为主。9-11级岗位以学院考核为主,学校进行监督检查。

(一)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参照学校相关年度考核办法执行,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并作为晋级、奖惩、津贴发放等的依据。

(二)聘期考核以《岗位聘用管理合同书》中确定的目标任务为依据实施,考核程序必须包含对聘用人员聘期成果和目标任务符合情况进行公示的环节,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完成目标任务和

未完成目标任务，并作为续聘、解聘及岗位调整的依据。聘期考核完成目标任务者，可续聘原岗位或升级竞聘。聘期考核未完成目标任务者，学校扣减聘期最后一年基础绩效的 20%，下一聘期按照业绩成果下聘至相应岗位。11 级岗位聘用人员聘期考核未完成目标任务，学校调整其岗位或不再聘用。

（三）不满一个聘期即将退休的人员自愿参加岗位聘用，如不参加岗位聘用按上一聘期考核合格后的聘用岗位或根据上一聘期业绩成果可聘至岗位的基础绩效标准核发，直至退休。其他不参加岗位聘用的人员，不再发放基础绩效。

第八章 组织纪律要求

第十四条 在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中，学校将采取抽查和公示制度，如发现有单位存在不按照规范程序操作、不严格按照条件聘用和考核等违规行为者，将追究单位负责人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给予党纪行政处分。如发现聘用人员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一经查实，视情节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队伍建设，做好培养和指导，及时帮扶聘期过程中存在困难的人员。学校对学院及领导班子考核时，将一并考察队伍聘期考核情况，队伍聘期考核完成目标任务比例偏低的单位，取消当年度学院及领导班子成员评优资格。

第九章 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具有博士学位的新进专业技术人员在首聘期内享受不低于 9 级岗位基础绩效标准。

第十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可就遵守岗位基本要求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对申请人的竞聘资格和聘用人目标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行使否决权。

第十八条 学校允许部分承担实验课教学任务的教师应聘实验技术岗位。教师应聘实验技术岗位必须在学院实验技术岗位编制存在空缺的前提下,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教师获聘实验技术岗位,聘期内按照实验技术岗位管理,并须完成实验技术岗位目标任务,符合实验技术岗位基本要求,全面履行实验技术岗位职责。聘期内发生的与其个人利益相关的问题(职称晋升除外)均按照实验技术人员身份处理。

第十九条 实验教学工作量含课内教学、实验室开放指导、创新创业指导等工作量。学术期刊论文的分类标准按照学校《学院年度业绩考核办法(修订)》中学术期刊分类标准执行(其中D类期刊不包含理工学科“自然科学及工程技术类中文重要期刊”)。学术期刊论文指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受聘教师为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副导师)为第二作者,按导师(副导师)为第一作者核定】,同一篇论文只可一人使用(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均为我校受聘教师,或通讯作者为共同通讯作者)。同一篇仅能有效使用一次,重复使用以学术不端行为论处。

第二十条 在《建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上发表学术论文视同发表1篇CSCD核心库论文,聘期内只认1篇;在《建大学

报（社会科学版）》发表学术论文视同发表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聘期内只认 1 篇。

第二十一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不含各级部门政策性项目（如校内博士或博士后科研启动费、省级重点实验室后补助项目等），纵向项目（含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时间为相关文件下发时间，且学校为项目第一申请单位或项目协作单位，级别认定按照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标准》执行；横向项目的取得时间为经费到账时间。上一聘期已作为业绩成果的各类项目下一聘期不再重复使用。

第二十二条 原实验教辅岗位工勤人员的岗位聘用与管理按原办法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非试点学院，试点学院自行制定岗位聘用与目标任务考核办法，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实验技术岗位职责

一、2 级岗位职责

1. 掌握相关学科最新学术动态及研究成果，负责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和领导重大实验技术工作。

2. 负责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实验技术与技术的培训工作，指导和培养实验技术青年骨干人员，组织高水平实验技术与技术交流会。

3. 指导研究生，讲授实验课程；开展实验教学课程体系改革和建设，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并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开展仪器设备研发和运用等技术创新工作。

4. 组织开展相关学科基础实验研究和前瞻性实验研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实验类、仪器设备技术相关类研究项目；发表高水平学术或实验技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或主编高水平实验教材。

5. 在本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积极参加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各类学术及公益活动，并做出突出贡献。

二、3-8 级岗位职责

1. 掌握相关学科最新学术动态及研究成果，负责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和领导实验技术工作。

2. 组织开展实验教学与技术的培训工作，指导和培养实验技术青年骨干人员，组织开展高水平实验教学与技术交流会。

3. 开展实验教学课程体系改革和建设，讲授实验课程，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奖项；开展仪器设备研发、运用和维修维护等技术创新工作。

4. 组织开展实验教学与技术研究，承担科研项目、教学改革项目或实验类、仪器设备技术相关类研究项目；发表高水平的学术、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类论文；出版学术专著、主编或参编实验教材、编写实验讲义。

5. 积极参加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各类学术及公益活动，并做出所在单位认可的贡献。

各学院应分类分层细化设置 3-8 级岗位职责，严格岗位要求，提高实验技术人员履职尽责意识。

三、9-10 级岗位职责

1. 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教学及辅助、实验技术支撑工作。参与实验教学改革，每年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效果优良；承担仪器设备公共服务工作，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益优良；承担所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研制和维护工作，为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提供重要的保障。

2. 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参加各级各类研究项目，并能理论联系实际、总结工作经验，撰写研究论文，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等。

3. 积极参加所在单位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队伍建设、专业评估认证等各类学术及公益活动，并做出所在单位认可的贡献。

四、11 级岗位职责

1. 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支撑工作。

2. 根据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或实验准备工作；承担仪器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具有一定的服务业绩，保质保量为教学科研提供服务。

3. 积极参加所在单位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队伍建设、专业评估认证等各类活动，并做出相应贡献。

附件 2

实验技术岗位综合业绩量化积分标准

A. 人才培养工作

序号	项目		分值	单位
A1	实验教学与项目	实验教学工作量	1	分/标准学时
		主持设计综合性、创新性、设计性实验教学项目并应用于实验教学	15	分/项
		主持设计开放性实验项目并组织应用	10	
A2	一流专业建设	校级专业建设/培育项目	200/150	分/项
		校级教材建设重点/一般项目	100/75	
		校级课程建设重点/一般项目	100/75	
		校级实践教学类重点/一般项目	100/75	
		校级综合建设类重点/一般项目	100/75	
		校级创新创业教育类重点/一般项目	100/75	
A3	教学研究	国家/省级/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并应用	1000/250/100	分/项
		校级教改重点/一般项目	100/75	
		校级教学成果特等/一等/二等奖	400/200/100	
		主编公开出版的教材/实验指导书	100/50	分/部
		自制教学仪器设备并应用实验教学	75	分/项
		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实验教改论文	10	分/篇
A4	教学技能	校实验教学技能竞赛特等/一等/二等/优秀奖	200/100/50/20	分/人次
A5	大创项目	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10/5	分/项
		SSRT 项目	10	

B. 科研服务与研究工作的

序号	项目		分值	单位
B1	科研服务	利用实验设备为 A 类论文服务（署名作者）	10	分/篇
		每管理 1 台大型仪器设备年使用机时达 800	10	分/台•800 机时
		培养独立操作大型设备的人员（含研究生）	0.5	分/人
B2	科研项目	厅局级项目	50	分/项
		横向项目（到账额小于 50 万）	1	分/万（到账）
B3	授权专利	授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10/5	分/项
B4	学术著作	国内外出版机构出版的中文 10 万字、外文 7 万字以下的专著	120	分/部
		学术编著	75	
B5	科研获奖	厅局级科学技术奖（二等）	100	分/项
		校级科学技术特等/一等/二等奖	90/70/30	

C.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工作

序号	项目		分值	单位
C1	管理工作	实验中心（室）主任	20	分/项•年
		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负责实验室未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	10	分/项•年
		实验室开放优秀实验室管理员/实验室开放项目优秀指导教师;大仪开放共享优秀管理员/操作员	15	分/次
		开放实验室管理员,保障实验室开放工作高效顺利开展,无师生投诉	10	分/项•年
		仪器设备管理员,所管理设备完好率大于 90%	10	分/项•年 (不重复计算)
		负责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保障教学顺利开展	10	
C2	在职提升	参加由主管部门、一级学会或示范中心联席会等举办的培训会议,并取得合格证书	4	分/次
C3	影响力	在国内专业/校内/院内会议上作报告	10/5/2	分/次

多人完成成果计分分配比例

完成总人数	完成人排序	计分比例	完成总人数	完成人排序	计分比例
两人	第一	65%	五人及以上	第一	50%
	第二	35%		第二	25%
三人	第一	60%		第三	12%
	第二	28%		第四	8%
	第三	12%		第五	5%
四人	第一	55%		第五人以后均按 5%计	
	第二	25%			
	第三	12%			
	第四	8%			

附件 3

实验技术岗位目标任务条件

一、2 级岗位目标任务条件

（一）教学型

完成以下条件中的六条，其中 1—2 为必选条件：

1. 系统主讲 2 门实验课程（其中每年独立讲授 1 门以上本科生实验课程）或 1 门单独设课的实验课，年均完成实验教学工作量 200 标准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达到相应要求。

教师应聘须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工作量 300 课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2. 主持设计 3 项以上综合性、创新性、设计性实验教学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 1 轮次以上；并主持设计开放性实验项目 4 项以上，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应用，验收评价效果良好。

3. 获省部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奖项。

4. 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或一等奖（前 4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获得者，或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2 名）或一等奖（第 1）获得者。

5. 获准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第 1）。

6. 获准实验教学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前 2 名、省级第 1 名），年度评估及定期、验收评估合格。

7.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8. 以第一指导人指导学生一类创新创业竞赛获第一等级奖。
9. 主持自主研制仪器设备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10. 在 CSSCI 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3 篇。
11. 主持并完成国家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科研项目 2 项。

（二）教研型

完成以下条件中的七条，其中 1—3 为必选条件：

1. 系统讲授 1 门实验课程，年均完成实验教学工作量 80 标准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达到相应要求。

教师应聘须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工作量 100 课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2. 主持设计 2 项以上综合性、创新性、设计性实验教学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 1 轮次以上；并主持设计开放性实验项目 4 项以上，作为指导教师组织应用，验收评价效果良好。

3.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或在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B 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

4. 获省部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奖项。

5. 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或一等奖（前 4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获得者，或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2 名）或一等奖（第 1）获得者。

6. 获准实验教学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前 2 名、省级第 1 名），年度评估及定期、

验收评估合格。

7. 主编教材获准国家级教材；或主编教材获准省部级优秀教材二等奖以上；或获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奖，或省部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或学校作为主编单位出版国家、行业标准（个人前 5 名）1 部，或出版地方、团体标准、协会规范（个人第 1）1 部，或主编出版 10 万字以上专著 1 部。

8. 获准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 3 名），或获准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攻关项目（前 2 名）或重点项目（第 1）并通过验收。

9. 以第一指导人指导学生一类创新创业竞赛获第二等级以上奖项。

10. 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际（美国、日本、欧洲、韩国）专利 1 项，或国家发明专利 6 项。

1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纵向项目 2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含纵向、横向、科研成果转化等）校外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理学、管理 50 万元，文科、艺术 30 万元）。

12. 获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 16 名）、一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 8 名）、二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 5 名）；或省部级（不含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 3 名）、二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 2 名）、三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第 1）。

（三）科研服务型

完成以下条件中的七条，其中 1—3 为必选条件：

1. 在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维护、功能开发、新技术新方法建立与应用、提供高水平的开放共享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须有 2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的书面证明）。所管理及操作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平均年机时数不低于 800 小时。

2. 主讲大型贵重仪器技术讲座 6 次以上（有网站公开报道），培养具有独立操作能力的人员（含研究生）20 人以上。

3. 在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或在 B 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

4. 负责合计 10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设备使用率高，共享成绩显著，获学校“优秀机组管理员/操作员”；在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曾受邀作技术指导或讲座 3 次以上。

5. 以第一指导人指导本科生一类创新创业竞赛获省内第一等级以上奖项；或以第一指导人指导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内第一等级以上奖项。

6. 为学科高水平论文（一区或影响因子大于 6）服务 6 篇以上（署名作者）。

7. 主持编制过 1 项检测类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 2 项省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并在全国、全省或全行业范围实施。

8. 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际（美国、日本、欧洲、韩国）专利 1 项，或国家发明专利 6 项。

9. 出版符合学校著作与标准（规范）奖励范围的有关分析、检测、实验技术类专著 1 部。

10.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纵向项目 2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含纵向、横向、科研成果转化等）校外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

11. 获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 16 名）、一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 8 名）、二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 5 名）；或省部级（不含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 3 名）、二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 2 名）、三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第 1）。

二、3-8 级岗位目标任务条件

（一）教学型岗位

1. 5 级岗位

完成以下条件中的六条，其中（1）—（3）为必选条件：

（1）系统讲授 2 门实验课程，其中每年独立讲授 1 门本科生实验课程，年均完成实验教学工作量 180 标准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达到相应要求。

教师应聘须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工作量 260 课时以上，其中授课工作量 240 课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2）主持设计 2 项以上综合性、创新性、设计性实验教学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或主持设计开放性实验项目 3 项以上，作为指导教师组织应用，验收评价效果良好。

(3) 实验中心(室)主任;或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负责实验室未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或荣获实验室开放优秀实验室管理员/实验室开放项目优秀指导教师;或作为开放实验室管理员,保障实验室开放工作高效顺利开展,无师生投诉;或作为仪器设备管理员,所管理设备完好率大于90%;或负责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保障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4) 获得省级教学、实验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项;或校级教学、实验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奖项。

(5) 获准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前8名、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6名,省部级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校级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

(6) 获准实验教学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前3名、省级前2名),年度评估及定期、验收评估合格;或参与建设实践教学平台(国家级前3名,省部级前2名),或主持建设大型实践教学平台,或参与完成校级实践教学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3名,一般或专项类第1)并通过验收。

(7) 获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省部级前3名),或参与建设大型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基地(前3名),或参与完成校级创新创业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3名,一般或专项类第1)并通过验收。

(8) 参编出版专著或编著1部(个人前2名);或主编出版

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1 部，并被用于教学 1 年以上。

(9) 获准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 3 名）并通过验收，或参与完成校级综合建设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3 名，一般或专项类第 1）并通过验收。

(10) 以第一指导人指导学生一类创新创业竞赛获第三等级以上奖项或二类创新创业竞赛获第二等级以上奖项。

(11) 主持自主研制仪器设备并被用于实验教学 1 年以上，效果良好，安全可靠；或主持自主研制仪器设备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12) 在 E 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或教改论文 1 篇或在 CSCD 以上期刊发表学术或教改论文 2 篇。

(13) 获得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2 名，省部级第 1）。

2. 8 级岗位

完成以下条件中的六条，其中（1）—（3）为必选条件：

(1) 系统讲授 2 门实验课程，其中每年独立讲授 1 门本科生实验课程，年均完成实验教学工作量 150 标准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达到相应要求。

教师应聘须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工作量 260 课时以上，其中授课工作量 240 课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2) 主持设计综合性、创新性、设计性实验教学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或主持设计开放性实验项目 2 项以上，作为指导

教师组织应用，验收评价效果良好。

（3）实验中心（室）主任；或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负责实验室未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或荣获实验室开放优秀实验室管理员/实验室开放项目优秀指导教师；或作为开放实验室管理员，保障实验室开放工作高效顺利开展，无师生投诉；或作为仪器设备管理员，所管理设备完好率大于90%；或负责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保障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4）获得省级教学、实验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奖项；或校级教学、实验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项。

（5）获准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级特等奖前6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4名，校级特等奖前4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

（6）获准实验教学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前5名、省级前3名），年度评估及定期、验收评估合格；或参与建设实践教学平台（国家级前5名，省部级前3名），或参与建设大型实践教学平台（前5名），或参与完成校级实践教学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5名，一般或专项类前2名）并通过验收。

（7）获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省部级前5名），或参与建设大型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基地（前5名），或参与完成校级创新创业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5名，一般或专项类前2名）并通过验收。

(8) 参编出版专著或编著 1 部；或主编/副主编出版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1 部，并被用于教学。

(9) 获准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 5 名）并通过验收，或参与完成校级综合建设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5 名，一般或专项类前 2 名）并通过验收。

(10) 以第一指导人指导学生二类以上创新创业竞赛获第三等级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获批国家级大创项目 1 项。

(11) 主持自主研制仪器设备并被用于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安全可靠；或主持自主研制仪器设备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12) 在 CSCD、CSSCI 以上期刊发表学术或教改论文 1 篇。

(13) 获得厅局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5 名，省部级前 3 名，厅局级第 1）。

（二）教研型岗位

1. 5 级岗位

完成以下条件中的七条，其中（1）—（4）为必选条件：

（1）独立讲授 1 门实验课程 2 年以上，年均完成实验教学工作量 60 标准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达到相应要求。

教师应聘须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工作量 240 课时以上，其中授课工作量 60 课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2）主持设计 2 项以上综合性、创新性、设计性实验教学

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或主持设计开放性实验项目 3 项以上，作为指导教师组织应用，验收评价效果良好。

（3）实验中心（室）主任；或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负责实验室未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或荣获实验室开放优秀实验室管理员/实验室开放项目优秀指导教师；或作为开放实验室管理员，保障实验室开放工作高效顺利开展，无师生投诉；或作为仪器设备管理员，所管理设备完好率大于 90%；或负责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保障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4）在 E 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5）获得省级教学、实验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项；或校级教学、实验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奖项。

（6）获准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6 名，省部级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校级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7）获准实验教学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前 3 名、省级前 2 名），年度评估及定期、验收评估合格；或参与建设实践教学平台（国家级前 3 名，省部级前 2 名），或主持建设大型实践教学平台，或参与完成校级实践教学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3 名，一般或专项类第 1）并通过验收。

（8）获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省部级前 3 名），或参与建设大型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基地（前 3 名），或参与完成校级创新

创业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3 名，一般或专项类第 1）并通过验收。

（9）主编出版专著或编著 1 部；或主编出版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1 部，并被用于教学 1 年以上。

（10）获准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 4 名）并通过验收，或参与完成校级综合建设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3 名，一般或专项类前 2 名）并通过验收。

（11）以第一指导人指导学生一类创新创业竞赛获第三等级以上奖项或二类创新创业竞赛获第二等级以上奖项。

（12）主持自主研制仪器设备并被用于实验教学 1 年以上，效果良好，安全可靠；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授权）2 项（排名第 1）或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排名第 1）。

（13）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含纵向、横向、科研成果转化等）校外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理学、管理 30 万元，文科、艺术 15 万元）。

（14）获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有效名次）、二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 10 名）；或省部级一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5 名或单位前 3 名个人前 3 名）、二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4 名或单位前 3 名个人前 2 名）、三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3 名或单位前 2 名个人前 2 名）；或厅局级一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3 名）、二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2 名）、三等奖（单位第 1 个人第 1）。

2. 8 级岗位

完成以下条件中的七条，其中（1）—（4）为必选条件：

（1）独立讲授 1 门实验课程 2 年以上，年均完成实验教学工作量 60 标准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达到相应要求。

教师应聘须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工作量 240 课时以上，其中授课工作量 60 课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2）主持设计综合性、创新性、设计性实验教学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或主持设计开放性实验项目 2 项以上，作为指导教师组织应用，验收评价效果良好。

（3）实验中心（室）主任；或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负责实验室未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或荣获实验室开放优秀实验室管理员/实验室开放项目优秀指导教师；或作为开放实验室管理员，保障实验室开放工作高效顺利开展，无师生投诉；或作为仪器设备管理员，所管理设备完好率大于 90%；或负责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保障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4）在 CSCD、CSSCI 以上期刊发表学术或教改论文 1 篇。

（5）获得省级教学、实验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奖项；或校级教学、实验技能竞赛二等奖。

（6）获准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级特等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校级特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

（7）获准实验教学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

真实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前 5、省级前 3 名），年度评估及定期、验收评估合格；或参与建设实践教学平台（国家级前 5 名，省部级前 3 名），或参与建设大型实践教学平台（前 5 名），或参与完成校级实践教学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5 名，一般或专项类前 2 名）并通过验收。

（8）获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省部级前 5 名），或参与建设大型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基地（前 5 名），或参与完成校级创新创业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5 名，一般或专项类前 2 名）并通过验收。

（9）参编出版专著或编著 1 部（个人前 2 名）；或 主编/副主编出版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1 部，并被用于教学。

（10）获准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 5 名），或参与完成校级综合建设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5 名，一般或专项类前 3 名）并通过验收。

（11）以第一指导人指导学生二类以上创新创业竞赛获第三等级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获批国家级大创项目 1 项。

（12）主持自主研制仪器设备并被用于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安全可靠；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授权）1 项（排名第 1）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排名第 1）。

（13）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项目 1 项（重大类前 5 名，重点类前 4 名，面上项目前 2 名），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前 2 名）；或主持科研项目（含纵向、横

向、科研成果转化等)校外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理学、管理 15 万元,文科、艺术 10 万元)。

(14)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6 名或单位前 3 名个人前 4 名)、二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5 名或单位前 3 名个人前 3 名)、三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4 名或单位前 2 名个人前 3 名);或厅局级一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4 名或单位前 2 名个人第 1)、二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3 名)、三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2 名)。

(三) 科研服务型岗位

1. 5 级岗位

完成以下条件中的七条,其中(1) — (4) 为必选条件:

(1) 在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维护、功能开发、新技术新方法建立与应用、提供高水平的开放共享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须有正高级职称人员的书面证明)。所管理及操作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平均年机时数不低于 800 小时。

(2) 主讲大型贵重仪器技术讲座 4 次以上(有网站公开报道),培养具有独立操作能力的人员(含研究生)15 人以上。

(3) 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负责实验室未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或荣获实验室开放优秀实验室管理员/实验室开放项目优秀指导教师;或作为开放实验室管理员,保障实验室开放工作高效顺利开展,无师生投诉。

(4) 在 SCI 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所从事平台相关的学术

论文 2 篇以上。

(5) 负责合计 10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设备使用率高, 共享成绩显著, 获学校“大仪开放共享优秀管理员/操作员”; 在同行中得到认可, 曾在国内专业会议上作报告 3 次以上。

(6) 作为第一指导人指导本科生一类创新创业竞赛获省内第一等级以上奖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人指导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内第一等级以上奖项。

(7) 为学科高水平论文(一区或影响因子大于 5) 服务 6 篇以上(署名作者)。

(8) 主持或作为前 3 完成人编制过 1 项检测类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或 2 项省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并在全国、全省或全行业范围实施。

(9) 获得有关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排名第 1) 或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排名第 1)。

(10) 主编出版有关分析、检测、实验技术类专著、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11) 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或主持科研项目(含纵向、横向、科研成果转化等) 校外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12) 获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有效名次)、二等奖(单位个人均排名前 10 名); 或省部级一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5 名或

单位前 3 名个人前 3 名)、二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4 名或单位前 3 名个人前 2 名)、三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3 名或单位前 2 名个人前 2 名);或厅局级一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3 名)、二等奖(单位第 1 个人前 2 名)、三等奖(单位第 1 个人第 1)。

2. 8 级岗位

完成以下条件中的七条,其中(1) — (4)为必选条件:

(1) 在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维护、功能开发、新技术新方法建立与应用、提供高水平的开放共享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须有正高级职称人员的书面证明)。所管理及操作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平均年机时数不低于 800 小时。

(2) 主讲大型贵重仪器技术讲座 3 次以上(有网站公开报道),培养具有独立操作能力的人员(含研究生)15 人以上。

(3) 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负责实验室未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或荣获实验室开放优秀实验室管理员/实验室开放项目优秀指导教师;或作为开放实验室管理员,保障实验室开放工作高效顺利开展,无师生投诉。

(4) 在 SCI 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所从事平台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5) 负责合计 10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设备使用率高,共享成绩显著,获学校“大仪开放共享优秀管理员/操作员”;在同行中得到认可,曾在国内专业会议上作报告 2 次以上。

(6) 作为主要指导人指导本科生一类创新创业竞赛获省内第一等级以上奖项;或指导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内第一等级以上奖项(前2名)。

(7) 为学科高水平论文(一区或影响因子大于5)服务5篇以上(署名作者)。

(8) 作为前4完成人编制过1项检测类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2项省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并在全国、全省或全行业范围实施。

(9) 获得有关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排名第1)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排名第1)。

(10) 参编出版有关分析、检测、实验技术类专著、著作1部(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11) 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科研项目(含纵向、横向、科研成果转化等)校外累计到账经费15万元以上。

(12)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单位第1个人前6名或单位前3名个人前4名)、二等奖(单位第1个人前5名或单位前3名个人前3名)、三等奖(单位第1个人前4名或单位前2名个人前3名);或厅局级一等奖(单位第1个人前4名或单位前2名个人第1)、二等奖(单位第1个人前3名)、三等奖(单位第1个人前2名)。

三、9—11级岗位目标任务条件

(一) 9-10级

1. 教学型岗位

9 级岗位完成以下条件中的四条,10 级岗位完成以下条件中的三条,其中(1) — (2) 为必选条件:

(1) 承担年均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的实验教学工作量。

(2) 实验中心(室)主任;或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负责实验室未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或荣获实验室开放优秀实验室管理员/实验室开放项目优秀指导教师;或作为开放实验室管理员,保障实验室开放工作高效顺利开展,无师生投诉;或作为仪器设备管理员,所管理设备完好率大于 90%;或负责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保障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3) 参与设计(前 3 名)综合性、创新性实验教学项目;或参与设计(前 3 名)开放性实验项目,作为指导教师或协助人员组织应用。

(4) 参与校一流专业建设子项目(前 6 名)。

(5) 参编出版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6)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改或学术论文。

(7) 获得校级教学、实验技能竞赛奖项;或获得校级实验技术成果或教学成果奖;或获得校级教改实验室类项目。

2. 教研型岗位

9 级岗位完成以下条件中的五条,10 级岗位完成以下条件中的四条,其中(1) — (2) 为必选条件:

(1) 承担年均不少于 40 标准学时的实验教学工作量。

(2) 实验中心(室)主任;或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负责实验室未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或荣获实验室开放优秀实验室管理员/实验室开放项目优秀指导教师;或作为开放实验室管理员,保障实验室开放工作高效顺利开展,无师生投诉;或作为仪器设备管理员,所管理设备完好率大于90%;或负责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保障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3) 参与设计(前3名)综合性、创新性实验教学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或参与设计(前3名)开放性实验项目,作为指导教师或协助人员组织应用。

(4) 参与校一流专业建设子项目(前6名)。

(5) 参编出版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6) 获得校级教学、实验技能竞赛奖项;或获得校级实验技术成果或教学成果奖;或获得校级教改实验室类项目。

(7)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改或学术论文。

(8)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前3名)

(9) 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前4名),或主持校级科研项目1项。

3. 科研服务型岗位

9级岗位完成以下条件中的三条,10级岗位完成以下条件中的两条:

(1) 所负责及管理的仪器设备均在学校大仪开放共享平台上预约使用,设备使用率高,共享成绩显著,能提供较高水平

服务，且用户评价优良。

（2）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负责实验室未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或荣获实验室开放优秀实验室管理员/实验室开放项目优秀指导教师；或作为开放实验室管理员，保障实验室开放工作高效顺利开展，无师生投诉。

（3）在 CSCD/CSSCI 核心库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平台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4）获得有关分析、检测、实验技术类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前 3 名）。

（5）参编正式出版的有关分析、检测、实验技术类专著、著作。

（6）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前 4 名），或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1 项。

（二）11 级岗位

1. 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能初步独立地制定实验方案，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能熟练地使用仪器设备，能对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故障排除和修理，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

2. 指导或协助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实验室开放、仪器设备培训指导、管理维护等工作。

2019-2021 聘期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目标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内涵发展的部署，以人才强校目标为导向，以提升专业技术队伍水平为核心，进一步推进岗位聘用制度，优化岗位结构，完善激励机制，激发队伍活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图书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学报编辑部、档案馆、信息网络中心（教育技术中心）等原公共教辅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基础绩效标准

第三条 岗位等级

岗位共分 11 级，其中 1 至 8 级岗位由学校聘用，9 至 11 级岗位由各单位聘用。

第四条 结构比例及数量

学校实行基础绩效限额控制，根据各单位上一聘期基础绩效总量核定，在基础绩效总量限额内根据建设与发展需要设置各级岗位数量。

第五条 基础绩效标准

(元/月)

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基础绩效标准	19350	10050	7850	6650	5550	5250	4950	4550	4350	4200	3650

第三章 岗位聘用条件

第六条 聘用条件

(一) 岗位聘用的依据是 2015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取得的成果业绩及上一聘期考核结果。

(二) 本聘期岗位聘用条件执行学校《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管理暂行办法》(西建大〔2015〕206 号)及各单位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细则。

(三) 上一聘期考核合格者,可续聘原岗位或升级竞聘;不合格者,应按照业绩成果下聘至相应岗位。

第四章 岗位基本要求与目标任务

第七条 基本要求

(一) 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身体健康。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三)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不断丰富和更新知识结构,具有与所承担工作相适应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四）爱岗敬业，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参与各项工作及公益活动，全职在校坐班工作。

第八条 目标任务

学校制定 5、8 级岗位目标任务为对应岗位的最低目标任务，各单位应在此最低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 5、8 级岗位的目标任务，并参考制定其他岗位的目标任务，报学校审定。各级岗位目标任务力求可操作，尽量量化，数量和级别应明确具体要求，并在《岗位聘用管理合同书》中予以确定。

第五章 组织机构与聘用程序

第九条 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的组织领导工作，研究审议相关重大决策、措施和办法；审定 1 至 8 级岗位的聘用、考核结果。

（二）由图书馆牵头组建图书、出版、档案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由信息网络中心（教育技术中心）成立本单位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负责所属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核定所属系列各级岗位设置方案、结构比例和数量；制定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审核岗位申报、考核材料；审定相关单位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细则，9 至 11 级岗位的聘用、考核结果；负责岗位聘用与考核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处理及具体政策的咨询解释等工作。

（三）各单位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按照学校核定的岗位数量，制定并公示岗位职责、聘用条件、考核标准及实施细则，按程序审核后报学校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审定。

（四）学校成立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申诉受理委员会。负责对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受理教职工的投诉、申诉。

第十条 聘用程序

（一）学校各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制定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核定各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岗位数量等，报学校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布。

（二）各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岗位数量，制定相应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细则，报学校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审定后公布。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细则的内容包括：岗位名称、岗位等级、聘用条件、岗位基本要求、岗位职责、聘期目标任务、聘用办法、考核办法等。

（三）应聘者填写岗位申报材料，明确对履行岗位职责的承诺和完成年度及聘期目标任务的计划，提交所在单位。

（四）各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核实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并组织评议推荐，公示内容必须包括应聘者申报条件和聘用条件的对比、符合条件情况，1至8级推

荐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将 1 至 8 级推荐人员申报材料报学校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

（五）学校各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召开会议进行评审，确定 1 至 8 级岗位拟聘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领导小组审定。未通过人员可继续参加 9 至 11 级岗位的评审。

（六）各单位评议确定 9 至 11 级拟聘人员，经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审定。

（七）聘用结果在全校范围公示无异议后，签订《岗位聘用管理合同书》。

第六章 聘期与考核

第十一条 聘期

1 级岗位无固定聘期，2 至 11 级岗位聘期为三年。

第十二条 岗位考核

岗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2 至 8 级岗的聘期考核以学校为主，各级岗位的年度考核以及 9 至 11 级岗的聘期考核以各单位为主。

（一）年度考核参照学校相关年度考核办法执行，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并作为晋级、奖惩、工资发放等的依据。

（二）聘期考核以《岗位聘用管理合同书》中确定的目标任

务为依据实施，考核程序必须包含对聘用人员聘期成果和目标任务符合情况进行公示的环节，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完成目标任务和未完成目标任务，并作为续聘、解聘及岗位调整的依据。聘期考核完成目标任务者，可续聘原岗位或升级竞聘。聘期考核未完成目标任务者，学校扣减聘期最后一年基础绩效的 20%，下一聘期应按照业绩成果下聘至相应岗位。11 级岗位聘用人员聘期考核未完成目标任务，不再聘用。

（三）不满一个聘期即将退休的人员自愿参加岗位聘用，如不参加岗位聘用按上一聘期考核合格后的聘用岗位或根据上一聘期业绩成果可聘至岗位的基础绩效标准核发至退休。其他不参加岗位聘用的人员，不再发放基础绩效。

第七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在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中，学校将采取抽查和公示制度，如发现单位存在不按照规范程序操作、不严格按照条件聘用和考核等违规行为者，将追究单位负责人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给予党纪行政处分。如发现聘用人员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一经查实，视情节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理。

第八章 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具有博士学位的新进专业技术人员在首聘期内享受不低于 9 级岗位基础绩效标准。

第十五条 部门班子会可就遵守岗位基本要求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对申请人的竞聘资格和聘用人聘期考核结果是否完成

目标任务行使否决权。

第十六条 在《建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上发表学术论文视同发表 1 篇 CSCD 核心库论文，聘期内只认 1 篇；在《建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发表学术论文视同发表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聘期内只认 1 篇。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目标任务

一、5 级岗位

5 级岗位聘期内须完成以下目标任务：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全面履行岗位各项职责要求，尽职尽责。服从工作分配，积极承担工作任务，能够完成学校和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年终考核均在称职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次优秀。

（三）完成下列①～⑤条业绩中的 3 条：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CD（核心库）、CSSCI（来源期刊）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岗位工作相关的论文 1 篇。

②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以岗位工作研究成果为主要内容的著作 1 部（本人承担不少于 10 万字）。

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与岗位工作相关的纵向科研项目（国家级前 2 名，省部级第 1 名）。

④获厅局级及以上与岗位工作相关的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一等奖前 8 名、二等奖前 7 名，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厅局级或省级以上学会协会授予的与岗位工作相关的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⑤对本单位的建设、发展、管理做出突出成绩，受到厅局级

及以上与本人岗位工作相关的表彰或荣誉 1 次。

二、8 级岗位

8 级岗位聘期内须完成以下目标任务：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全面履行岗位各项职责要求，尽职尽责。服从工作分配，积极承担分配的任务。

（二）年终考核均在称职及以上。

（三）完成下列①～⑥条业绩中的 3 条：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CD（核心库）、CSSCI（来源期刊）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岗位工作相关的论文 1 篇。

②作为主编、副主编及主要作者（前 3 名）公开出版以岗位工作研究成果为主要内容的著作 1 部。

③获厅局级及以上与岗位工作相关的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或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设立的与岗位工作相关的科研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5 名，省部级前 3 名，厅局级第 1 名，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第 1 名）。

④获厅局级以上与岗位工作相关的成果奖 1 项（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级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4 名，厅局级及省级以上学会协会授予的与岗位工作相关的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⑤对本单位的建设、发展、管理做出突出成绩，受到校级及以上与本人岗位工作相关的个人表彰或荣誉 1 次(含年终考核优秀)。

⑥获学校“公共教辅单位专业业务年度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

2019-2021 聘期 管理岗位聘用与目标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内涵发展的部署，为优化岗位等级，拓宽上升空间，完善聘期管理，加强激励导向，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基础绩效标准

第二条 岗位等级

校级岗位设置按国家和陕西省相关规定执行，处级与科级岗位设置由组织部、人事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科员职务分为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三级岗位。

岗位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岗位名称	正校	副校	正处	副处	正科	副科	主任科员	副主任科员	科员

第三条 结构比例及数量

校级干部结构比例及数量按国家和陕西省相关规定执行，处级和科级干部的结构比例及数量由组织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科员岗位中主任科员不超过各级科员岗位总量的 20%。具体岗位设置根据各单位编制、现有人员情况及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

第四条 基础绩效标准

岗位名称	正校	副校	正处	副处	正科	副科	/
					主任科员	副主任科员	科员
基础绩效标准（元/月）	10050	8150	6650	5150	4550	4050	3650

第三章 岗位聘用条件

第五条 聘用条件

校级干部聘用条件按国家和陕西省相关规定执行。处级和科级干部聘用条件由组织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制定。科员岗位聘用条件为：

（一）科员岗位聘用的依据是科员任职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取得的成果业绩及上一聘期考核结果。

（二）本聘期岗位聘用条件执行学校《管理岗位聘用与管理暂行办法》（西建大〔2015〕206 号）及各单位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细则。

（三）上一聘期考核合格，可续聘原岗位或升级竞聘；上一聘期考核不合格，应按照业绩成果下聘至相应岗位。

第四章 岗位基本要求与目标任务

第六条 基本要求

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具备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和专业知识，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勇于担当，工作实绩好，作风品行好，遵纪守法，清正廉洁。

第七条 目标任务

校级干部聘用按国家和陕西省相关规定执行。处级和科级干

部聘用由组织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主任科员由学校制定最低岗位目标任务，各单位应在岗位最低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所聘主任科员的目标任务，并参考制定副主任科员、科员的目标任务，。

第五章 组织机构与聘用程序

第八条 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管理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管理岗位聘用与考核的组织领导工作，研究审议相关重大决策、措施和办法。

（二）学校成立管理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部和人事处，负责学校管理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审定科员各级岗位聘用、考核材料；负责岗位聘用与考核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处理及具体政策的咨询解释等工作。

（三）各单位成立管理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制定并公示本单位岗位目标任务、考核标准及实施细则，按照学校核定的岗位数量和聘用条件提出聘用人选报学校审定。

（四）学校成立管理岗位聘用与考核申诉受理委员会。负责对管理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工作进行监督，受理投诉、申诉。

第九条 聘用程序

校级干部聘用按国家和陕西省相关规定执行。处级和科级干部聘用由组织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科员按照以下程序聘用：

（一）学校管理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研究确定科员各级岗位数量，报学校管理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各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岗位数量，制定相应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细则。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细则的内容包括：岗位名称、岗位等级、聘用条件、岗位基本要求、岗位职责、聘期目标任务、聘用办法、考核办法等。

（三）应聘者填报岗位材料，经所在单位管理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审核、公示后推荐至学校管理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审核与审定。

（四）学校管理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审定科员各级岗位聘用结果，并在全校范围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签订《岗位聘用管理合同书》。

第六章 聘期与考核

第十条 聘期

校级岗位聘期按国家和陕西省相关规定执行，处级与科级岗位聘期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科员各级岗位聘期为三年。

第十一条 岗位考核

校级干部岗位考核按国家和陕西省相关规定执行。处级和科级干部岗位考核由组织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科员各级岗位采取年度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一）年度考核参照学校相关年度考核办法执行，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并作为晋级、奖惩、

工资发放的依据。

（二）聘期考核以《岗位聘用管理合同书》中确定的目标任务为依据实施，考核程序必须包含对聘用人员聘期成果和目标任务符合情况进行公示的环节，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完成目标任务和未完成目标任务，并作为续聘、解聘及岗位调整的依据。聘期考核完成目标任务者，可续聘原岗位或升级竞聘。聘期考核未完成目标任务，学校扣减聘期最后一年基础绩效的 20%，下一聘期应按照业绩成果下聘至相应岗位。

聘期内有慵懒懈怠、态度恶劣，不服从工作安排、不能胜任岗位职责要求，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年度考核出现基本称职及以下等次、损害学校利益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聘期考核结果确定为未完成目标任务。

（三）不满一个聘期即将退休的管理人员自愿参加岗位聘用，如不参加岗位聘用按上一聘期考核合格后的聘用岗位或按上一聘期业绩成果可聘至岗位的基础绩效标准核发至退休。

第七章 纪律要求

第十二条 在管理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中，如果发现单位存在不按照规范操作、不严格按照条件聘用和考核等违规行为者，将追究单位负责人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给予党纪行政处分。如果发现聘用人员存在弄虚作假，有拉票等非组织活动的，一经查实，视情节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理。

第八章 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部门班子会可就遵守岗位基本要求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对申请人的竞聘资格和聘用人聘期考核结果是否完成目标任务行使否决权。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科员各级岗位目标任务

科员各级岗位聘期内须完成以下目标任务：

（一）完成职责要求：全面履行岗位各项职责要求，态度端正、工作勤勉，遵规守纪、尽职尽责。

（二）完成岗位工作：服从工作分配，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学校和单位要求的各项岗位工作。

（三）达到业绩要求：主任科员聘期内须完成①～④条业绩中的2条，副主任科员聘期内须完成①～④条业绩中的1条，科员岗位聘期内须完成第④条业绩中的1项：

①聘期内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②个人所从事管理工作成绩突出，获上级部门授予的个人奖励或荣誉；

③所在单位因个人所从事工作成绩突出获上级部门专项工作表彰或荣誉；

④为学校改革发展做出一定贡献，参与起草学校重要文件，参加重要决策和重大改革措施的调研工作，且有与此类工作紧密相关的文件、调研报告、论文、著作、科研项目等成果2项。